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3 日,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的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依法竞得袍江新区启圣路 1-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通过新建厂房,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由原绍兴市环保局审批通过《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市环核[2016]60 号),该项目厂房已建造完毕,但实际生产暂未实施。2020 年企业决定投资 1478.36 万元,对已批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调整,增加喷漆、焊接、抛丸工序,实施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后,产能不新增,仍保持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1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0]75 号)批复同意。目前企业已经部分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2021 年 6 月,该企业组织并通过了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验收。到目前 2023 年 6 月份，企业决定不再购置剩下的设备，不再实施剩余的产能，决定实施该项目的最终验收。

受企业委托，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对企业现场进行调查和监测，建设单位编制了《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5 亿元，环保投资 3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生产线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审批相比，企业实际与环评审批有如下变化：

生产产能：环评审批产生为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实际产生能为年产纺织机械 2500 台（套），同时放弃多余产能。

生产工艺：目前在加工生产 2500 台（套）纺织机械的生产工艺中抛丸工序为外协，因此在目前的先行验收中未产生抛丸粉尘。

环保设施：环评审批生产废水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目前实际为混凝沉淀+MBR 生化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油漆烘干废气喷淋废水、地面拖洗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MBR 生化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汇集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喷漆房和过渡房密闭设置，喷漆废气经整体密闭微负压换气收集后引出经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热解设备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1#高排气筒排放。

烘箱产生的废气由引风机引出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油漆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接入烘干废气处理装置，与油漆烘干废气在同一个排放口排放。

新增危险废物仓库废气收集后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3、噪声

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角料及屑、废包装材料、粉尘收尘委托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口罩及手套、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废机油暂存企业危废间，定期委托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600329852727A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75%以上。由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排放总量

企业水污染物纳管量为综合废水 2035 吨/年，COD_{Cr} 0.043 吨/年，氨氮 0.015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量（纳管）≤14753 吨/年、COD_{Cr}≤7.38 吨/年、氨氮≤0.148 吨/年）。

（二）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烘干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

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喷漆房废气和烘干机废气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烘干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对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其他工业炉窑）。

2、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车间外一处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5、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二氧化硫 0.018 吨/年；氮氧化物 0.036 吨/年；VOCs 0.031 吨/年，符合环评要求（SO₂: 0.14t/a、NO_x: 0.655t/a、VOCs: 0.47 吨/年）。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该项目四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切削液废金属屑、废口罩及手套、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废机油暂存企业危废间，定期委托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金属角料及屑、废包装材料、粉尘收尘委托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制订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同时建立危废暂存场所，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暂存、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暂存。危废暂存场所按要求落实了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厂区置密闭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同时根据验收报告中叙述的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按照目前实际运行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核算，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处理，特别是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相关管理台账、标识标牌、标签、周知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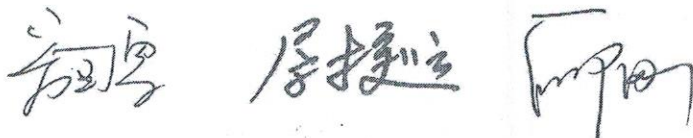
3、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并上墙，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应标识标牌、运行台账的设置。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提高废气收集和去除效率，确保长久稳定达标排放。设置采样平台。

4、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案演练，增强风险意识，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6 月 13 日